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陳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[檔名為10700011360.doc](#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爰建立諮詢機制，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二、機關或廠商申請諮詢，應具申請書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話（02-87897650）或電子郵件（[gpl@mail.pcc.gov.tw](mailto:gpl@mail.pcc.gov.tw)）陳情或洽詢本會。

三、另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，為加速有效處理，除利用旨揭諮詢機制外，亦請善加利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，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，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。併請查察本會106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四、檢送本要點規定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[◀BACK](#)

[▲TOP](#)